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6 号)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关注函》涉及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注函》第一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教育”）的在册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故意延迟缴纳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和晶教育对增资款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2、经核查，公司与深圳市志同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同智合”）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关于和晶教育 40% 股权交易事项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情形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3、经核查，由于和晶教育处于业务拓展的初期阶段，自身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积累不足，同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遭遇疫情反复以及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化影响，和晶教育在教育领域的业务拓展在前期投入后都未能及时转化为有效的商业成果，从而导致和晶教育在成立以来几乎无营业收入且持续亏损。后续和晶教育需要基于教育行业新的行业动态以及政策背景，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业务拓展方向进行结构性调整。

二、关于《关注函》第二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李双喜在与和晶教育实地考察交流后，认同和晶教育的股东优势资源，愿意出资认购和晶教育的股权，并提供相关 RFID 和智能卡业务资源，协同公司与志同智合的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和晶教育今后侧重在智

能硬件方面的发展。基于此，李双喜通过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购买其对和晶教育 36% 股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的认缴出资权；李双喜通过与公司、志同智合签署《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 1,500 万元履行对前述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 720 万元计入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其余 780 万元计入和晶教育的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教育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2,000 万元。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如下：

出让未出资部分股权

借方：银行存款	1 元
贷方：投资收益	1 元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经核查，李双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李双喜本次以 1 元受让和晶教育 36% 股权后（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该部分股权尚需实缴的出资义务需由其履行，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和晶教育投资的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是公司与李双喜的真实意愿，除前述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利益或协议安排。

3、经核查，李双喜认同和晶教育的股东优势资源，愿意提供其在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电子标签业务方面的资源积累，协同和晶教育的股东共同推动和晶教育今后侧重在智能硬件方面的发展，着重发展无线射频智能辨识系统（RFID）之各项软硬件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李双喜控股的东莞市兴洁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的 RFID 相关业务后续将逐步转移至和晶教育，由此成为和晶教育新的业务发展点。基于对和晶教育的后续发展信心，经各方协商后，由李双喜作出业绩补偿承诺，补偿金额确定方式合理，能够明确计算需补偿的具体金额，具有可执行性，如其未能按时完成现金补偿，则需以其持有的和晶教育股权补偿公司。前述承诺事项属于《无

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同智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双喜关于深圳市和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如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可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4、经核查，本次交易关于投资款项支付、业绩补偿等已约定明确的履约期限，李双喜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可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要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四节承诺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关注函》第三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和晶教育具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控制能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将和晶教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和晶教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成公司与李双喜关于本次和晶教育 36% 股权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和晶教育的治理结构，公司不能够控制和晶教育但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由此，和晶教育自 2022 年 5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公司将按照权益法对和晶教育进行核算。在 2022 年度，公司对和晶教育 2022 年 1-4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对和晶教育 2022 年 5-12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2022 年 5 月份出表后，和晶教育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利润表以对价加上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归母净资产差异确认投资收益 1,707,916.27 元。

2、经核查，公司作为和晶教育的控股股东期间，利用自身优势资源为其提供支持，前述往来款发生时，和晶教育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和晶教育的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1.1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一节“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可以豁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重大交易”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教育与公司的前述往来款构成财务资助情形，亦构成实

质性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一节“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3、经核查，关于和晶教育前述往来款的偿还期限设置综合考虑了和晶教育的实际情况以及后续的经营需求，公司作为其股东，依然希望其后续的商业拓展进程能够得到进一步发展进而获得相应的股东回报，对前述往来款设置相对宽松的偿还期限，也体现了公司对和晶教育的股东支持。此外，和晶教育的另外两名股东就和晶教育偿还前述往来款事项向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增强了和晶教育的履约保障。因此，公司对和晶教育上述往来款设置较长偿还期限不会明显不利于上市公司，亦不会损坏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4、经核查，公司对和晶教育的实缴出资以及与和晶教育的往来款，相关资金用于和晶教育日常的经营活动，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独立董事：曾会明

刘江涛

刘 渊

2022年5月17日